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

聲　請　人　李建興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上列聲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建興應予免責。

理　由

壹、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別著有規定。故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於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

原則上即應裁定免責。查：

一、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4度消債清字第50號（下稱清算案）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4號（下稱清算執行案）進行清算程序。清算程序中，因債務人名下有如115年1月22日公告資產表所示之嘉義區漁會存款、東石鄉農會存款、無解約金之南山人壽保單及國泰人壽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下同）277,020元與492,117元等財產，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第105條第1項及第121條第1項等規定於115年1月20日檢送債權表、資產表予各債權人與債務人，各債權人均未提出異議。嗣經債務人於115年4月18日解繳與存款等值之現金288元到院，並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債務人保單契約解約後，扣除手續費之實際得領取金額共784,190元於115年4月28日解繳至本院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15日公告及檢送分配表予債權人及債務人，均無人提出異議，債權人並提出匯款入帳聲請書，由本院會計室將應分配於各債權人之金額，以撥匯方式給付完成，有本院公告之資產表、債權表、司法事務官製作之上開通知之函文、嘉義縣東石鄉公所揭示公告函文、債務人解繳案款之繳款收據、分配表公告、送達證書、匯款入帳聲請書、本院發還案款通知等附於清算執行卷可憑。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6月25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於115年7月15日確定在案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二、本院經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事表示意見，茲彙整兩造意見如下：

㈠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債務之產生恐係其消費之際未審慎評估自身還款能力，恣意消費而致，顯見其並無積極清償債務之誠意，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本於互惠互利原則審慎評估債務人還款能力後，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㈡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㈢債權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審酌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及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㈣債務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陳述意見。

三、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時主張其自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均任職於○○○○有限公司擔任臨時粗工，每月收入32,000元，經本院認其主張為可採，堪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債務人主張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即2名子女）之生活必要支出共32,000元亦經本院認屬可採，則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已無餘額，已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又債務人名下有如資產表所示之存款與保單解約金等財產，亦據債務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嘉義區漁會及東石鄉農會存摺節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出具之保單價值一覽表等為證，於清算程序中經債務人解繳等值現金288元並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繳債務人所得領取之解約金784,190元分配予各債權人，普通債權人獲分配總額784,478元，足認，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四、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債務人已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等陳報積欠各債權人債務（見清算卷），復經債權人陳報債權在卷（見清算卷、清算

執行卷），另參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2月12日所編造並於翌日公告之更正債權表（見清算執行卷），並無債務人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將債權表送達各債權人表示意見，均無任何債權人表示異議，有本院民事執行處公告、通知函文及送達證書附於清算執行卷可稽。而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編造之債權表與其餘卷證，債務人積欠各債權人之債務，亦非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此外，本院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應不免責事由，是本院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貳、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開始清算，嗣經法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經本院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到場陳述意見或以書面表示意見後，經調查結果，債務人核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則依前開說明，爰裁定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中如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陳雪鈴